不擬繼續飼養動物讓渡公告申請書

115.8 簽奉核准

飼主基本資料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電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□同上，□其他:		
待讓渡動物基本資料	類別	□犬 □貓 □其他:	性別	□公 □母
	品種	□混種 □其他:	寵物名	
	毛色/特徵		年齡	
	晶片號碼		絕育情形	□無 □有
	飼養方式	□室內 □室外 □其他:	狂犬病免疫情形	□無 □有(最近一次注射日: 年 月 日)
無法繼續飼養原因				
檢附書件	□身分證影本 □寵物登記證/飼主證明 □動物近 1 個月照片□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(非公告應注射對象者免附) □動物近 1 個月診斷書或檢驗證明書			

茲檢具相關書件，請貴府同意將上列動物資訊刊載於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「寵物送養媒合」專區 20 日，供有意飼養之民眾瀏覽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)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下由承辦人/受理人填寫

刊登起訖日期/時間	~	經手人簽名/蓋章	

不擬繼續飼養動物申請書

115.8 簽奉核准

飼主基本資料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電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□同上，□其他:		
不擬繼續飼養動物基本資料	類別	□犬 □貓 □其他:	性別	□公 □母
	品種	□混種 □其他:	寵物名	
	晶片號碼		絕育情形	□無 □有
	狂犬病免疫情形	□無 □有(最近一次注射日: 年 月 日)	讓渡公告截止日	年 月 日
無法繼續飼養原因				

本人願放棄上列動物全部權利，並瞭解完成本手續後不得再飼養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 14 條第 1 項收容之動物，茲檢具上列動物**近 1 個月內診斷書或檢驗證明書**，請貴府協助收容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下由承辦人/受理人填寫

收容編號		籠位編號	
收費金額	□完成寵物登記(1,000 元) □未完成寵物登記(3,000 元)	處理日期	年 月 日
收據號碼		經手人簽名/蓋章	